附件1

龙泉市“跨山统筹富民安居”工程三年行动搬迁

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推进“跨山统筹富民安居”工程三年行动，持续推进人口内聚外迁，加快城乡深度融合发展，根据《浙江省异地搬迁项目管理办法》（浙乡振发〔2021〕3号）、《丽水市“跨山统筹富民安居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丽政发〔2024〕21号）等文件精神和丽水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龙泉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以“千万工程”牵引缩小“三大差距”、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先行示范的工作部署，在农民自愿的前提下，有序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快乡村振兴，加快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农民农村共同富裕进程。

**1.坚持范围不变、政策延续。**“跨山统筹富民安居”工程三年行动的组织领导机构、推进机制、搬迁方式、安置方式基本不变，市域内安置的人均补助标准原则上保持不变，与上一轮“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无缝衔接。

**2.坚持跨山统筹、城乡融通。**以优化城乡要素配置为导向，统筹搬迁计划和安置资源；抓好迁出地宅基地复垦和资源盘活，确保搬迁户在农村的合法权益不减少；抓好迁入地搬迁人口市民化和公共服务“同城同标”，确保搬迁户在城镇的居民服务有保障。

**3.坚持以人为本、数字赋能。**搬迁户自愿申报搬迁需求、自主选择安置方式。强化“浙农帮扶”数字赋能，实现搬迁工作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搬迁人员全生命周期数字化服务，简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质效。

二、扶持范围

（一）龙泉市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农村列入搬迁扶持范围（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确认的范围图为准）。

（二）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认定，列入地质灾害隐患监测的直接威胁区。

（三）紧水滩库区（龙渊街道、剑池街道、安仁镇、道太乡扶持范围内的村）,岩樟溪水源保护区14个村及均溪等其他城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内的村，百山祖国家公园创建区的毗邻14个行政村37个自然村，大窑龙泉窑遗址保护区内的村（小梅镇大窑村、金村，查田镇溪口村）为重点扶持地区，其他地区为非重点扶持地区。

三、搬迁方式和安置方式

（一）搬迁方式

**1.地质灾害避让搬迁。**指在全市范围内，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认定，列入地质灾害隐患监测的对象，为摆脱危险拆除旧房，进行搬迁的。

**2.整村搬迁。**指旧房分布相对集中，规模在5户以上，有历史沿用地名的自然村，整村拆除旧房进行搬迁的（确有需要的可以保留个别房屋）。

**3.零星搬迁。**列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旧宅拆除复垦，进行搬迁的。经建设部门确认属于C级、D级危房的，旧房拆除后不在原自然村所在地进行重建的。

（二）安置方式

 推行“市场化+”安置小区的建设模式，搬迁人员通过购买商品房进行安置的,给予房价补助。根据农民建房审批管理相关规定实施梯度转移迁建安置的，自行选择符合规划的宅基地审批建房。探索搬迁对象中的低收入农户纳入城区保障房安置模式，符合集中供养的搬迁低收入人员，由属地乡镇（街道）采取集中供养等方式予以安置。

四、扶持对象

户籍和房屋均在异地搬迁项目实施地，自愿向城区、中心镇等地区实施梯度搬迁转移的农业人员。户籍以申报时公安机关提供的实际在册人员为准，拆除房屋需提供合法的土地使用权证或村、乡镇（街道）证明。

（一）满足以下条件可列入扶持对象

1.已结婚登记，但户籍未迁入扶持范围的外来女（本市非扶持范围内的除外），凭结婚证、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入赘女婿户籍必须迁入申报人家庭。

2.原户籍在扶持范围内，申报时因就学户籍已迁出的在校学生（本科及以下），提供就读学校在校证明。

3.申报时户籍已迁出的现役义务兵、服刑及劳教人员，须所在单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户籍在异地搬迁项目实施地，但与申报人不同户籍的父母、祖父母，确实由申报人赡养、共同居住的，经其他共同赡养人签字同意，可与申报人一同申报安置补助。

5.无户籍的国外、海外人员，提供结婚证和有效身份证明。

6.在项目实施地有独有房屋产权（能提供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合法证明）的但户籍已外迁或整幢房屋损毁灭失百分之六十以上的，由一人申报补助，其中非农户籍人员不享受安置补助。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扶持对象：

1.不属于梯度转移的农户（以自然村、中心村、集镇、市区为阶梯）。

2.在项目实施地只有库房、简易房等生产用房的人员；购买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等不属于居住用房的人员。

3.三级（含三级）以上士官及现役军官。

4.户籍应销未销人员。

5.在申报之日前死亡或申报之日后出生、户籍迁入的人员。

6.属于重点项目征迁性质搬迁，并已得到相应补偿或安置的人员。

7.户籍在扶持范围内，但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编或者离退休人员；龙泉市属国有企业劳动合同制一类和二类或者离退休人员。

8.在项目实施地有多幢产权的房屋，未全部拆除的。

五、扶持政策

（一）拆房补助

按照实施对象拆除主房建筑占地面积进行补助（面积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的实地丈量结果为依据）。

**1.地质灾害避让搬迁。**旧房拆除后，按照主房建筑占地面积700元/平方米进行补助。本政策发布之日前，已享受分散安置补助的地质灾害隐患区农户，旧房拆除后，按照主房建筑占地面积500元/平方米进行补助。

**2.整村搬迁。**重点地区按照主房建筑占地面积700元/平方米进行补助，非重点地区按照主房建筑占地面积550元/平方米进行补助。本政策发布之日前，已享受分散安置补助的人员，重点地区按照主房建筑占地面积500元/平方米进行补助，非重点地区按照主房建筑占地面积350元/平方米进行补助。

**3.零星搬迁。**重点地区按照主房建筑占地面积250元/平方米进行补助，非重点地区按照主房建筑占地面积150元/平方米进行补助。本政策发布之日前，已享受分散安置补助的人员，重点地区按照主房建筑占地面积200元/人平方米进行补助，非重点地区按照主房建筑占地面积100元/平方米进行补助。

项目实施地房屋所有权人已死亡且没有继承人的凭村、乡镇（街道）相关证明，由村集体申报补助。

（二）复垦补助

搬迁人员的旧房和宅基地均收归村集体，对“可复垦利用”的，原则上按照主房建筑占地面积450元/平方米进行补助，辅助用房按照实地丈量面积150元/平方米进行补助,具体认定标准和实施细则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另行制定。对“可复兴再用”的，补助标准参照“可复垦利用”的标准予以拨付，同时要实施必要的保护措施并引入产业，发挥其综合效益。

（三）安置补助

**1.购买商品房补助。**搬迁人员在龙泉市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购买新建商品房安置的，房价补助按照“每个人口享受30平方米，每个家庭最多享受150平方米，每平方米补助4000元”执行；购买二手房的，房价补助按照“每个人口享受30平方米，每个家庭最多享受150平方米，每平方米补助2000元”执行。在兰巨乡范围内购买新建商品房的，房价补助按城区购房补助标准的80%执行，在八都镇、安仁镇范围内购买新建商品房的，房价补助按城区购房补助标准的50%执行。

**2.房票安置补助。** 搬迁人员可选择实名制房票安置补助，房票每人一张，每张面积30平方米面值12万元，每户享受补助面积不得超过购买的商品房面积。房票不可转让，房票有效期为12个月，在有效期内购买城区新建商品房的，按实际购买商品房面积兑现补助。在房票有效期内未购买商品房的，整村搬迁和地质灾害避让搬迁人员到期后可兑换一次性货币补助2万元/人。用房票购买兰巨、八都、安仁等乡镇新建商品房，每张房票面值参照该乡镇购房补助政策相应比例执行。

**3.货币安置补助。**整村搬迁和地质灾害避让搬迁人员如未曾享受商品房购房补助政策且今后自愿选择不再享受商品房购房补助政策的，提供相关安置凭证后，给予一次性货币安置补助2万元/人。

**4.兜底安置补助。**整村搬迁和地质灾害避让搬迁人员中的低收入人员选择兜底安置的，按2万元/人的补助标准，将经费拨至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负责落实（低收入农户如选择兜底安置，则不享受一次性货币补助）。

已享受南大洋公寓、河阳公寓、上城花园等小区相关购房补助政策的人员不再享受安置补助。

（四）低收入农户补助

搬迁人员中的低收入人员(以申报时录入浙江省低收入农户帮促数字化应用系统人员为准)，在享受其他补助的基础上每人再增加1.5万元。

六、市域外居民购房补助

（一）龙泉市域外居民在龙泉市务工、经商、办企业1年以上,在龙泉市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购买城区新建小区商品房的，房价补助按照“每个人口享受30平方米，每个家庭最多享受150平方米，每平方米补助1500元”执行，购房人同户人员一并享受补助政策。

（二）购买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等不属于居住用房的人员，户籍应销未销人员，在开具全额购房发票之日前死亡或开具全额购房发票之日后出生的人员不列为补助对象。可享受我市其他购房补助政策的人员，只能享受一种补助政策。

 （三）市域外居民购房补助需在开具全额购房发票之日起1年内进行申报，补助资格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部门审核审定，资金由市财政统筹保障。

（四）龙泉市域外居民申报房价补助需提供营业执照、纳税、社 保等相关凭证材料，同时自愿将户籍迁至龙泉，并承诺所享受补 助的商品房2年内不转让过户，违反承诺的其已享受的购房补助资金须全额返还。

七、职责分工

（一）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相关政策宣传、业务指导、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指导搬迁农户将原有耕地、山林等生产要素向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大户流转，增加群众财产性收入。

 （二）发改部门负责牵头搬迁农民市民化工作，将异地搬迁项目列入年度投资计划，并做好项目审批和综合协调等工作。

（三）财政部门（国资办）负责做好专项经费统筹安排、资金监管及拨付等工作；国资办负责对搬迁人员是否为国有企业人员进行审查。

（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落实异地搬迁项目建设用地，新建小区规划选址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避让搬迁的认定及搬迁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负责搬迁后建设用地复垦和资源盘活工作；负责拆除房屋面积丈量、房屋产权认定及土地使用权证注销等工作。

（五）建设部门负责C级、D级危房的认定工作，负责危房零星搬迁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农村住房设计通用图集并提供设计图修改服务；负责低收入农户城区保障房的建设工作。

 （六）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搬迁人员就业创业培训工作，根据相关政策引导搬迁人员就业，促进搬迁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负责做好搬迁群众养老保险工作；负责对搬迁人员是否为国家公职人员或离退休人员进行审查。

 （七）教育部门负责提前做好教育资源布局，确保搬迁人员子女按规定平等接受教育。

（八）林业部门负责盘活搬迁后林地资源，促进退耕还林还草。

 （九）医保部门负责做好搬迁群众医疗保险工作，确保搬迁群众医疗保险应保就保。

（十）民政部门负责做好搬迁低收入人员低保工作，推进安置小区日间照料中心等服务设施建设工作。

 （十一）各乡镇（街道）为本辖区内异地搬迁项目及建设用地复垦的实施主体，负责做好组织发动、调查摸底、政策宣传、材料申报、资料审核、监督管理、信息宣传等工作。

八、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跨山统筹富民安居”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负责日常工作。市直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各乡镇（街道）是辖区内实施异地搬迁项目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把好拟搬迁人员申报审核关，并对申报审核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项目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二）强化要素保障。积极筹措资金，整合省异地搬迁专项资金、丽水市“跨山统筹富民安居”工程奖补资金、市财政预算异地搬迁专项资金、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金，统筹其他部门配套扶持资金，充分保障项目资金来源。积极争取省异地搬迁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整合存量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异地搬迁项目安置小区建设。

（三）强化后续帮扶。鼓励支持有条件有意愿的搬迁群众进城落户，其在原所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中的集体资产收益分配权、林权、土地承包权等权益保持不变的基础上，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权利、履行同等义务。强化搬迁人员培训就业，提高就业创业能力。优化教育资源布局，保障搬迁人员的子女享受居住地农户同等待遇。做好各类社会保障政策转移接续工作，确保搬迁群众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城乡低保等应保尽保。

九、其他规定

（一）已实施整村搬迁的村内，仍有旧房未拆除的，若今后申请搬迁的，拆除旧房后按照零星搬迁的补助标准进行补助。原已享受2009年至2013年期间整村搬迁丽水市补助资金每人1000元、旧房未拆除的人员，再申请搬迁时，拆除旧房后按照零星搬迁的补助标准进行补助。

（二）对伪造材料骗取安置或瞒报的，依法收回其搬迁相关补助资金和安置房屋，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附则

（一）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龙泉市全面推进“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实施意见（试行）》龙委办发〔2018〕60号、《关于深入实施“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助力打造品质龙泉的若干意见》龙委办发〔2022〕21号文件同时废止。

（二）按《关于深入实施“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奋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加快建设一座独具匠心文化名城的若干意见》龙委办发〔2021〕10号、《关于深入实施“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助力打造品质龙泉的若干意见》龙委办发〔2022〕21号文件已生效的新建小区尚未销售的商品房购房补助政策，继续按原文件补助标准执行。

（三）2018年10月23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已搬迁人员，未享受购买商品房补助政策的，在本文件执行之日起一年内购买商品房的仍可享受购房补助。